



证券代码：300099

证券简称：尤洛卡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19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减少、变更、被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召开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

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黄自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 214,599,453 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4,599,453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90,220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,370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88,841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,379,1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

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61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61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61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；弃权 6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61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22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0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9,618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60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;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: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,76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60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9,618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60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;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: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,76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60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宫香基、胡琦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: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
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